# 《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》 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,现将《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》向社会公示,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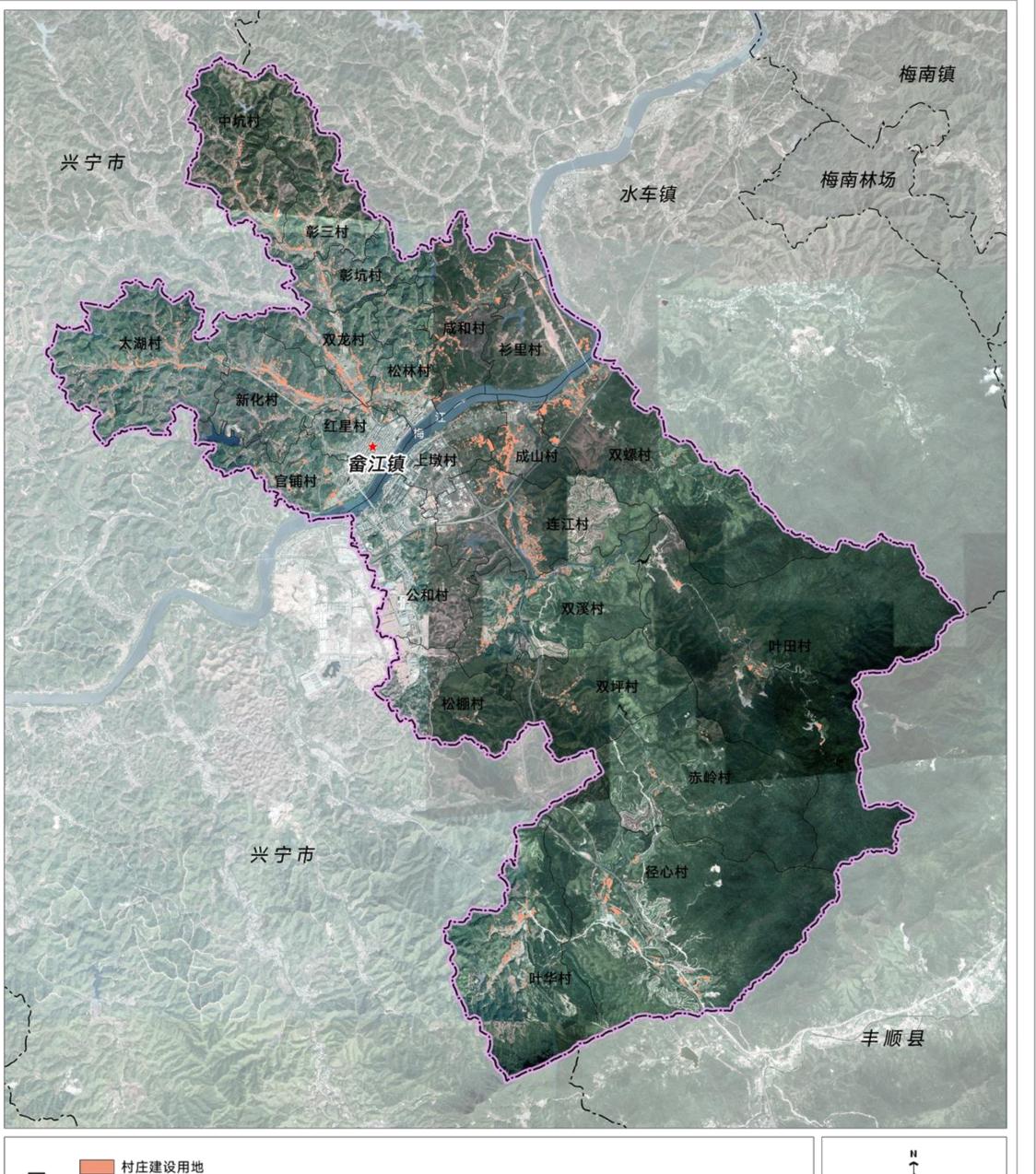
**公示时间**:30天

公示期限: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

### 附注:

- 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,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- 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- (1)信函反馈意见,请反馈至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779)
- 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陈凯锋,联系电话: 2481201。
- 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yyzf\_mzb@21cn.net。
- 3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:
- (1)信函反馈意见,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(邮政编码:514700)。
- (2)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刘静,联系电话: 0753-2587916。
- (3)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 mxqbyzx@163.com。 注意: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"梅县区畲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"。
- 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: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4月5日,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,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,逾期视为无效意见,不予采纳。
- 5、有效反馈意见: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,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,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# 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0 0.75 1.5

----- 其他镇界

F---- 县 (市、区) 界

#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

